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管理，明确相关各方职责，提高工作质量，财政部近日印发了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2〕6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就评审组织工作、评审职责、评审纪律、评审中的特殊情形等四个方面进行了明确和规范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各地区国税局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，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、询价小组，公正、客观、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。要细化和规范评审工作程序，依法定程序和本《通知》要求组织评审，努力提高评审质量。

二、各地区国税局要加强对评审现场的管理和监督，与评审工作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。凡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，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，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986

